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 12 名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经各股东及其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发行对象及承销方式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发行具体安排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上市地点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决议有效期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同意 6,3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同意 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同意 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同意 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同意 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同意 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同意 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同意 6,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 15,166,6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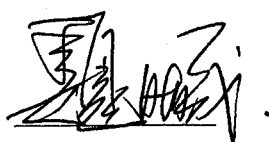
关联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林健、陈朝学、陈芳、杨志钢、郑明、罗文文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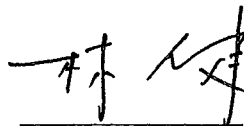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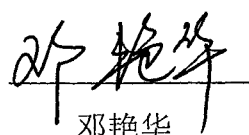
魏晓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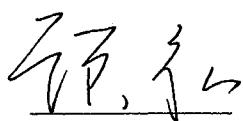
欧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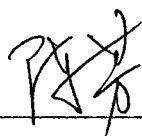
林健



邓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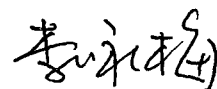
顾弘



陈芳



陈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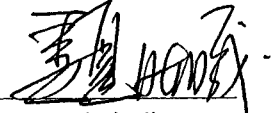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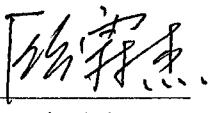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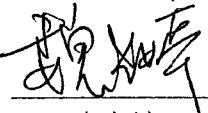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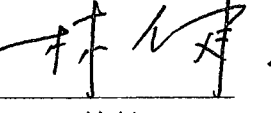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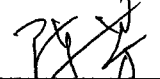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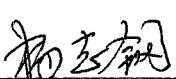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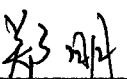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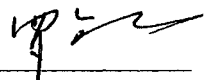
李咏梅



赵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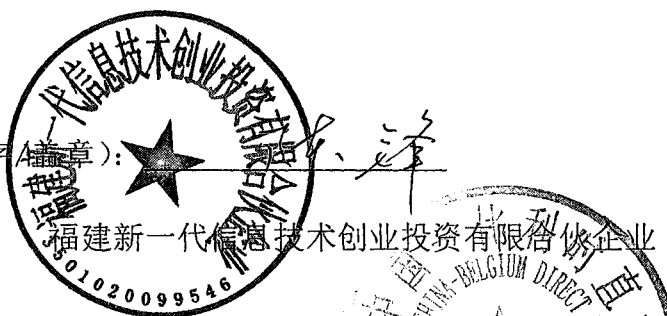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魏晓曦	 欧霖杰	 魏晓婷	 林健
 陈朝学	 陈芳	 杨志钢	 郑明
 罗文文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 (签字/盖章):



法人股东 (签字/盖章):



法人股东 (签字/盖章):

